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 
已放棄其它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，經榜示錄取，且本人已確定完成放棄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、技優入學、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錄取資格，如經 貴校發現違反切結事項，本人願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